

国际商学院研究生管理补充条例

为加强研究生质量管理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设立以下补充条款：

一、研究生参加答辩的补充条例

- 1、针对全体研究生，必须完成导师布置的工作，包括导师要求参加的学术会议和学术讲座活动。读研期间，未能认真完成导师布置的工作，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- 2、针对学术硕士研究生，每位学生需参加 10 次大学、学院举行的学术讲座（简称 A 类讲座），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每位学生需参加 10 次大学、学院举行的学术讲座（A 类讲座）或者国际商学院企业导师召开的讲座（简称 B 类案例或实践讲座）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每次讲座的参加情况需如实报备学院研究生教学与教务办公室。
- 3、针对硕士研究生，外语能力考核必须通过以下标准之一（国家英语专业八级，雅思 6.5，托福 90，PETS5 通过，大学英语六级 520 及以上、国际人才英语考试（中级）通过），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需参加国际商学院提供的高阶英语课程。
- 4、所有本科专业属于非财经类（如外语、理工类）的硕士研究生，需至少修 1 门指定的财经类专业课程（会计学原理/公司财务/市场营销），并成绩合格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- 5、针对学术硕士研究生，在读期间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，发表署名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学术期刊论

文 1 篇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论文发表期刊应为所属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内 SCI、SSCI、EI、CSSCI、CSSCI 扩展版、中文核心期刊等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刊物（含北京外国语大学学术刊物）、或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、或字数不少于 8 千字且符合期刊发表规范的工作论文，工作论文由学院组织同行专家评审，如通过评审，视为符合答辩标准。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须参加 1 次学院认可的商业比赛或向学院认可的案例库提交至少一份案例，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。

二、国际商学院研究生科研奖励补充条例

6、针对全体研究生（主要是学术研究生），学院将设立“优秀论文奖”，每学年奖励在学术论文方面做出贡献的研究生。

7、论文统计时间：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7 月 1 日。由学院专家委员会根据论文质量评选产生，名额不设上下限。以北外国商署名的参评论文需要在学术期刊（包括 SCI、SSCI、CSSCI、EI、ISTP、中文核心期刊）公开发表。设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等奖励级别，具体奖励标准在当学年由党政联席会确定。学院专家委员会根据发表期刊的等级、作者排序等综合因素，审核确定具体奖励级别，并颁发证书。

8、针对专业硕士研究生，获得国际商学院认可的省部级竞赛奖项、被收录、获奖的调研报告或案例，按级别换算出相应学术期刊等级，参加年度论文评选。竞赛与收录级别由国际商学院专家委员会认定。

9、针对全体硕士研究生，以北外国商署名的论文、调研报告或案例在毕业之后 2 年内被公开发表、收录、获奖，如在年度评选中获得

国际商学院研究生成果奖励，视为有效。同样地，如在毕业后发现研究成果存在学术道德问题，按照大学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责任（包括导师），其前获得的相应奖励和证书收回并公开致歉。

10、以上规定对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及管理也同样适用。如研究生院针对博士研究生的管理标准高于学院标准，则相应条款按照研究生院的要求执行。

11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可参看“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管理补充条例”。

三、实施有效期及条款解释权归属

12、本补充条例从2021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以上条款的解释权归国际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2021年7月1日